

发展改革动态

2017年第17期 共65期

发展规划处

2017年10月9日

【聚焦内涵发展】

基于社会网络分析的高校二级学院权力研究（下）

（二）权力分配

“权力”是社会科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社会网络学者从“关系”角度出发，基于“中心性”对权力进行了定量化研究。31“中心性”用来表示个人或组织在某一社会网络中拥有权力的大小，以及处于何种中心地位，简而言之是用来度量个人或组织在网络中位置和重要度的指标。本研究利用中心性指标之一——度数中心度来反映各部门权力的大小和位置。度数中心度用与某个节点直接连接的其他节点数目来表示，度数中心度高的行动者可视为网络的核心，在网络中拥有最大的“权力”，同时能够获取更重要、更多样和更及时的信息或知识，具有信息获取优势和资源控制能力。相关情况见表1。

表1:高等学校内各权力主体的度数中心度 (单位:%)

项目	“211”工程高校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	学士授予权高校	高等职业院校
校党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校级相关领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校学术委员会	90.00	85.00	95.00	90.00
校人事委员会	80.00	80.00	90.00	85.00
校职称评定委员会	80.00	60.00	85.00	80.00
财务处	65.00	85.00	95.00	90.00
人事处	85.00	95.00	90.00	95.00
科研处	80.00	85.00	95.00	95.00
教务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学生处	40.00	55.00	50.00	55.00
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处	75.00	95.00	85.00	75.00
招生就业处	40.00	70.00	35.00	95.00
院长	100.00	95.00	100.00	100.00
院党委书记	65.00	95.00	85.00	85.00
院学术委员会	90.00	100.00	85.00	80.00
院党委副书记	80.00	85.00	90.00	65.00
院党政联席会	80.00	100.00	85.00	80.00
科研副院长	80.00	80.00	85.00	80.00
教学副院长	100.00	95.00	90.00	70.00
行政副院长	90.00	65.00	85.00	75.00
系/研究所/教研室	90.00	85.00	55.00	55.00

对高等学校内部各权力主体的度数中心性分析发现：第一，校院两级管理是我国高等学校管理体制的普遍状况。虽然多数高等学校都建立了校院系 3 个级别的管理部门，但是由于系（所）一级权力不足，导致其在管理体制中附属于所在的学院。表 1 显示，“211 工程”高校和具有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的系（所）权力大于具有学士授予权高校和高等职业学院，也就是说在前两类高等学校中系一级拥有相对较大的权力，可能与这两类学校研究型院校的属性有关。

第二，从组织社会学的角度看，我国高等学校组织具有很强“趋同性”，其权力结构也具有很强的“趋同性”。校党委、校级相关领导是领导层的核心，教务处在职能层中拥有较大权力，院长处于院系层的权力中心，这是各类高等学校普遍存在的权力结构，具有明显的同构特性。利用方差分析（ANOVA）的方法可以测量不同类型高等学校之间权力结构（权力主体的度数中心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方差分析结果（见表 2）表明，因概率值 0.787 大于显著性水平 0.05，所以，不同类型高校的权力主体之间没有明显差异，也即不同类型高校的权力结构之间没有区别，高等学校权力结构具有明显的“趋同性”。

表 2: 学校类型对度数中心度的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

项目	平方和	df	均方	F	显著性
组间	260.714	3	86.905	0.353	0.787
组内	19692.857	80	246.161		
总数	19953.571	83			

表 3: 高等学校内部各层级的权力重心指数

项目	领导层	职能层	院系层	权力结构类型
“211 工程”高校	0.3602	0.2852	0.3545	沙漏型
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	0.3202	0.3294	0.3504	金字塔型
学士授予权高校	0.3620	0.3075	0.3305	沙漏型
高等职业学院	0.3524	0.3432	0.3044	倒金字塔型

表 4: 学校类型各层级权力重心指数的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

项目	平方和	df	均方	F	显著性
组间	0.000	3	0.000	0.000	1.000
组内	11.000	8	1.375		
总数	11.000	11			

第三，教学工作在高等学校中居于核心地位。与教学相关的权力主体如校学术委员会、教务处、教学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均拥有较高的权力值。

第四，高等教育组织“底部沉重”的特性并不明显。以权力主体的度数中心度为基础，计算每类权力主体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力分配比例，通过“重心”来分析领导层、职能层和院层的权力大小，以确定高等学校内部权力重心所在。表3是高等学校内部各层级的权力分配情况，结果表明：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中院系层的权力重心指数大于职能层，领导层权力最小，权力重心在院系层，呈现“金字塔型”权力结构；“211工程”高校和学士授予权高校中院系层的权力重心指数与领导层相当，且职能层权力重心指数较小，呈现“沙漏型”权力结构；高等职业学校的权力结构与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恰恰相反，从领导层到职能层、再到院系层，权力重心指数不断减小，领导层是权力的重心所在，权力结构呈现“倒金字塔型”。可见，只有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具有明显的“底部沉重”特性。第五，在院系层面，具有学士授予权高校和高等职业学院各类权力主体呈现明显“均势”现象，表明权力关系较为复杂；而“211工程”高校和具有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院系层面各类权力主体关系较为简单，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后者较之于前者在大学治理方面所做的努力更富有成效和实效。

（三）权力运行状态

权力结构需要通过各个权力主体之间的联系才能在运行中发挥作用。而网络指标中的密度、平均距离和凝聚力指数能够反映各行动者之间的联系、资源信息的流通程度，进而描述权力在运行中所呈现来的状态。

密度是指网络个体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是实际存在的线数量与可能存在的线数量的比例。其取值范围为 $[0, 1]$ ，数值越大，表明权力主体间的互动较多，关系较紧密，有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合作渠道，权力运行的比较流畅。平均距离是指关系网络中任意两点之间最短途径的平均长度，距离越短，则说明它们之间的联系越紧密，中间不经过其他部门或经过很少的部门来取得联系，权力的运行速度较快。凝聚力是衡量组织全部成员通过社会关系联系在一起的程度的指标。凝聚力指数越大，表明网络成员（领导、部门）之间的关系越紧密，能够形成较大的合力。

表5通过不同类型高校权力运行状态，反映了学院所处的权力环境状况。其中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拥有最高的网络密度、最短的平均距离和最大凝聚力指数，表明这类高等学校全体主体之间互动频繁，权力运行顺畅，沟通便捷，整个权力网络拥有较大的组织合力和良好的运行效率。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拥有比“211工程”高校更小的规模和比学士授予权高校和高等职业学院更规范的管理体制可能是导致其权力运行状态的主要原因。

表5:不同类型高校权力运行状态

	密度	平均距离	凝聚力
“211 工程”高校	0.8143	1.186	0.907
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	0.8619	1.138	0.931
学士授予权高校	0.8476	1.152	0.924
高等职业学院	0.8333	1.167	0.917

“211 工程”高校的权力运行表现出最低的网络密度和最小的网络凝聚力。这类高等学校是我国顶级高等教育机构，具有良好的学术自由传统，学术自由的特性与以权力为核心构建的网络密度、凝聚力之间可以存在着天然的矛盾。此外，“211 工程”高校和高等职业学院的网络平均距离较大，这对权力沟通的通畅性和运行的高效性都是一种挑战。

四、结论

本研究运用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呈现了我国不同类型高等学校的院权力结构和运行状态。研究发现：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是我国高等学校管理体制的实际情况，权力集中于校、院两级的领导者身上，校院系三级管理体系的真正确立需要给予院一级必要的自主权；高等学校组织“底部沉重”的特性在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表现明显，此类高校中的院拥有更多的自主权；不同类型高等学校之间权力结构“趋同性”反映了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对高等学校权力结构的深刻影响作用；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在信息沟通、权力运行方面拥有很高的效率，而“211 工程”高校在学术自由氛围的影响下无论是权力主体间的沟通还是权力网络凝聚力方面都受到一定影响；“211 工程”高校和高等职业学院的权责关系需要进一步理顺，以提高权力主体间的沟通效率。

从推进大学治理的角度看，我国高等学校需要进一步在校内适当进行权力下放和横向分权，赋予学院各级各类委员会以必要的自主权；在学院治理方面，需要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可采用权责清单的方式明确权责边界，充分体现高等学校“底部沉重”的组织特性；在制度上，高等学校的二级学院尚无统一、明确的领导体制，党政二元结构制、党政合一结构制、院长负责制、党政共同负责制等形式在高等学校的管理实践中均有存在，构建一套符合我国高等学校特色的二级学院领导体制和议事规则对于赋予二级学院必要权力、最大化发挥二级学院管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不同类型高等学校的学院权力结构、运行状态要有所差别，因此，学院权力结构、运行状态的调整必须立足校情。

（摘编自 2017 年第 6 期《现代教育管理》）

【新动态】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发布 26 日发布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特点，优化相关资产评估管理流程，探索通过公示等方式简化备案程序。据了解，《方案》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首次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工作进行系统部署的纲领性文件。《方案》首次提出了国家技术转移体系的概念，明确

了“两步走”的建设目标，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组织实施，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资金投入，开展监督评估。（摘编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科技日报）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成为高校的重点学院 教育部日前印发《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明确各校要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重点课程、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把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纳入学校发展规划，进行重点建设。《标准》要求，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设置专职教师岗位，加快配齐建强专职教师队伍。专兼职教师应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相关学科背景。同时，还要选聘高水平专家担任特聘教授，统筹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校党委书记校长等八支队伍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台。（摘编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